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04號

原告 海德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宜生

訴訟代理人 張仕奇

楊蓉

顧懷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登創新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柯登創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成年親屬或關係人之最新戶籍資料，並向本院聲請選
任特別代理人，以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
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先命補正；且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於此均應依
職權調查之，故如原告或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而
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又對於無訴
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
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
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為有限公司，董事僅楊偉明一人，現已過世等
情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原告陳報狀在卷可稽。因被告
惟一法定代理人已死亡，無人代理，應由原告具狀補正被告
法定代理人之成年親屬或關係人資料，並向本院聲請選任特
別代理人，以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
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蔡汶芯